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AC.51/1997/L.4/Add.26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7年6月9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8

报告草稿

报告员：沙伦·布伦南-海洛克夫人(巴哈马)

增 编

方案问题：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项目4(a))

第24款. 巴勒斯坦难民

1. 1997年6月23日,委员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4款(A/52/6(Sect.24))。

讨论情况

2. 许多代表团对方案完成的活动表示坚决支持并希望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团强调方案的重要性,特别因为它与和平进程框架有关联。有些代表

团欢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之间进行的合作。有些代表团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表示高度的敬意并鼓励他们继续支持执行工程处的方案。这些代表团表示希望执行方案的必要资源能够获得保障。一个代表团赞扬提出本款工作方案概算的详尽而明确的格式而敦促秘书长确保为本款提供充足的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一个代表团表示其政府对近东救济工程处活动的承诺及其在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上发挥的重大作用,但是他说第24款没有提及进一步精简工程处活动的各种努力。

结论和建议

3.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近东巴勒斯坦难民的方案说明。
